

清·章學誠著

文史通義



印選書叢本學國

文 史 通 義

著誠學章

上 海 書 店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旧版本影印

文史通义

章学诚著

上海书店影印出版

(上海福州路401号)

上海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浦江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2 1/4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J 210 · 1 定价 2.65 元

序

先君子幼資甚魯，賦稟復瘠弱。少從童子塾，日誦百餘言，常形亟亟。先大父顧而憐之，從不責以課程。惟性耽墳籍，不甘爲章句之學。塾師所授舉子業，不甚措意。塾課稍暇，輒取子史等書，日夕披覽，孜孜不倦。觀書常自具識力，知所去取，意所不愜，輒批抹塗改。疑者隨時劄記，以俟參考。自遊朱竹君先生之門，先生藏書甚富，因得徧覽羣書。日與名流討論，講貫備知。學術源流同異，以所聞見證平日之見解。有幼時所見及至老不可移者，乃知一時創見，或亦有關天授。特少時學力未充，無所取證，不能發揮盡致耳。從此所學，益以堅定。著有文史通義一書，其中倡言立議，多前人所未發。大抵推原官禮，而有得於向歆父子之傳，故於古今學術淵源，輒能條別而得其宗旨。易簣時，以全稿付蕭山王穀塍先生，乞爲校定。時嘉慶辛酉年也。穀塍先生旋遊道山，道光丙戌，長兄杼思自南中寄出原草併穀塍先生訂定目錄一卷。查閱所遺尚多，亦有與先人原編篇次互異者，自應更正。以復舊觀，先錄成副本十六冊。其中亥豕魯魚，別無定本，無從校正。庚寅辛卯，得交洪洞劉子敬、華亭姚春木二先生，將副本乞爲覆勘。今勘定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三卷，校讐通義三卷，先爲付梓。尚有雜篇及湖北通志檢存稿，並文集等若干卷，當俟校定，再爲續刊。道光壬辰十月女華絃謹識。

文史通義目錄

第一冊

卷一

內篇一

易教上

易教中

易教下

書教上

書教中

書教下

詩教上

詩教下

經解上

經解中

經解下.....二七
二八

卷二

內篇二

原道上.....三一
三五

原道中.....三八
三五

原道下.....四一
三八

原學上.....四二
四四

原學中.....四三
四二

原學下.....四五
四四

博約上.....四五
四六

博約中.....四七
四九

博約下.....四九
言公上.....

言公中 五三
言公下 五八

卷三

內篇三

史德	六三
史釋	六六
史注	六九
傳記	七一
習固	七四
朱陸	七五
文德	八〇
文理	八一
文集	八五
篇卷	八七

天喻

九〇

師說

九一

假年

九三

感遇

九五

辨似

九八

第二冊

卷四

內篇四

說林

一

知難

○

釋通

二

橫通

一

繁稱

一

匡謬

三

質性

二二九

黠陋

二三二

俗嫌

二三七

鍼名

二三九

砭異

四〇

砭俗

四二

卷五

內篇五

申鄭

四五

答客問上

四七

答客問中

四九

答客問下

五一

答問

五三

古文公式

五六

古文十弊

五九

浙東學術

六五

婦學

六六

婦學篇書後

七三

詩話

七五

第三冊

卷六

外篇一

方志立三書議

一一

州縣請立志科議

一七

地志統部

一一

和州志皇言紀序例

一五

和州志官師表序例

一六

和州志選舉表序例

一八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	一九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	二〇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	二一
和州志輿地圖序例	二二
和州志田賦書序例	二三
和州志藝文書序例	二四
和州志政略序例	二五
和州志列傳總論	二六
和州志列傳序例	二七
和州志闕訪列傳序例	二八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上	二九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中	三〇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	三一
和州文徵序例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五

卷七

外篇二

八

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	四八
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	五〇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五一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五三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五四
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	五八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	六〇
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	六一
永清縣志六書例議	六一
永清縣志政略序例	六三
永清縣志列傳序例	六六
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	六八
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	七〇
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	七三

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 七六

永清縣志文徵序例 七九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 八四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 八六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 八七

亳州志掌故例議上 八八

亳州志掌故例議中 八九

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九一

第四册

卷八

外篇三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一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四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二) 九

修志十議	一一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	一七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	一九
天門縣志學校考序	一九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一九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二三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	二四
覆崔荊州書	二六
爲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二八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三一
爲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	三二
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三四
書武功志後	三六
書朝邑志後	三七

書吳郡志後	三九
書姑蘇志後	四一
書潔志後	四四
書靈壽縣志後	四七
附校讎通義	五一

文史通義

卷一

內篇一

易教上

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詩書禮樂春秋。則既聞命矣。易以道陰陽。願聞所以爲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曰。聞諸夫子之言矣。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知來藏往。吉凶與民同患。其道蓋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其教蓋出政教典章之先矣。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各有其象與數。各殊其變與占。不相襲也。然三易各有所本。大傳所謂庖羲神農與黃帝堯舜是也。歸藏本庖羲。連山本神農。周易本黃帝。由所本而觀之。不特三王不相襲。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蓋聖人首出御世。作新視聽。神道設教。以彌綸乎禮樂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譏緯術數。以愚天下也。夫子曰。我觀夏道。杞不足徵。吾得夏時焉。我觀殷道。宋不足徵。吾得坤乾焉。夫夏時。夏正書也。坤乾。易類也。夫子憾夏商之文獻無所徵矣。而坤乾乃與夏正之書。同爲觀於夏商之所得。則其所以厚民生與利民用者。蓋與治憲明時。同爲

一代之法憲而非聖人一己之心思離事物而特著一書以謂明道也夫懸象設教與治憲授時天道也禮樂詩書與刑政教令人事也天與人參王者治世之大權也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得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夫春秋乃周公之舊典謂周禮之在魯可也易象亦稱周禮其爲政教典章切於民用而非一己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舊制則又明矣夫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顧氏炎武嘗謂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太卜所謂三易因周易而牽連得名今觀八卦起於伏羲連山作於夏后而夫子乃謂易興於中古作易之人獨指文王則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又其徵矣或曰文王拘幽未嘗得位行道豈得謂之作易以垂政典歟曰八卦爲三易所同文王自就八卦而繫之辭商道之衰文王與民同其憂患故反覆於處憂患之道而要於无咎非創制也周武既定天下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非文王初意所計及也夫子生不得位不能創制立法以前民用因見周易之於道法美善無可復加懼其久而失傳故作彖象文言諸傳以申其義蘊所謂述而不作非力有所不能理勢固有所不可也後儒擬易則亦妄而不思之甚矣彼其所謂理與數者有以出周易之外邪無以出之而惟變其象數法式以示與古不相襲焉此王者宰制天下作新耳目殆如漢制所謂色黃數五事與改正朔而易服色者爲一例也揚雄不知而作則以九九八十一者變其八八六十四矣後代大儒多稱許之則以其數通於治憲而著揲合其吉凶也夫數乃古今所共凡明於憲學者皆可推尋豈必太元而始合哉著揲合其